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温建〔2023〕27号

关于开展温岭市建设工程监理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监理单位：

为督促监理企业和监理从业人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我市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秩序，落实监理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中的责任，促进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整治依据

- （一）《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三)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四)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的通知》
(温建工〔2017〕46号)。

二、整治范围

温岭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监理企业以及外地进温监理企业的全部在监项目。

三、整治目标和内容

(一) 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促使监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落实监理企业的责任,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集中解决监理从业人员到岗履职率低、专业水平不高、代签字现象严重、监理台帐资料不规范、监理工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 整治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重点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了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是否严格按投标承诺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的通知》(温建工〔2017〕46号)要求,项目监理人员是否到位,项目总监工程师是否有监理企业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任命书，总监、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监理人员签字是否存在代签现象等。

2. 监理工作到位情况。重点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记录等文件的编制是否规范、详细；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和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审查；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经过审查；对监理项目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整改等。

（三）整治重点

1.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到岗情况符合《关于加强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的通知》（温建工〔2017〕46号）规定，人员变更符合程序要求。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编制及时、完整、规范。

3. 核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并做好记录。

4.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5. 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

6. 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要求整改、暂停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报告市质安中心。

7. 监理单位每 2 个月对监理项目部工作进行检查，监理项目部每周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8. 监理取费明显偏低的项目。

四、整治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3 年 3 月中下旬，分 2 个层面同步进行，相互穿插。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监理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检查表》的要求逐项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专项整治检查。我局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对本市范围内的在监项目，开展施工现场监理专项整治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处罚措施

监理企业在我局组织专项整治检查评分不合格的，包括 1、得分在 75 分以下（含 75 分）；2、项目总监、项目专监、监理

员到位人数未达到 60%以上。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该监理企业停止在温岭市内新承接监理业务 6 个月至 2 年,相应的项目总监列入温岭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2 年,停止在温岭市内从事监理工作 2 年。

附件: 温岭市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检查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温岭市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检查表

监理企业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项目 监理 机构 及 监 理 人 员	项目监理机构及设施	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监理机构的,扣 2 分;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未制定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未配备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工器具、技术资料及办公设施的,扣 2 分。	5 分		
2		现场监理人员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任命书的,扣 2 分;现场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每人次扣 2 分;现场监理人员资格不符合或非本单位人员(指无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的),每人次扣 2 分;人员擅自更换,未办理变更备案的,每人次扣 2 分;伪造相关证件,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总监、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监理人员签字存在代签现象的,扣 5 分。	15 分		
3	监 理 工 作 到 位 情 况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例会记录编制情况	未及时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例会记录,每项扣 3 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存在抄袭或套用不符工程实际情况,不具可操作性的,扣 2 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内容记录空洞的,每项扣 1 分。	10 分		
4		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验收的,扣 1-3 分;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不制止、不报告的,每项扣 3 分;未按规定对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时组织验收的,扣 1-3 分;验收签名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节严重的,扣 6 分。未参加静载荷试验现场反力装置验收的,扣 1-2 分,未对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进行监理的,扣 1-3 分。		1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监理工作到位情况	人员上岗审查和起重设备核查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的,扣 2 分。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未办理相关验收登记手续即投入使用,不制止不报告,扣 5 分。	10 分		
6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未制订旁站监理方案且未执行旁站的,扣 10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全的,扣 1-3 分;有方案但未按方案进行旁站监理和记录的,扣 1-5 分;旁站记录与监理日记不一致的,扣 5-10 分。	10 分		
7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落实情况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用电、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工程、起重吊装、脚手架工程)进行审查的,或未对变更后内容重新审查的,每项扣 2 分;没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制止不报告的,每项扣 5 分;审查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或存在严重问题的,每项扣 2 分;未按已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制止不报告的,每项扣 3 分。	10 分		
8		应实行专家论证的重要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查或者施工单位未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不制止不报告,扣 5 分。	10 分		
9		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工程要求整改、暂行施工及报告情况	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暂停施工的,扣 5-10 分;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复查的,扣 2-5 分;质量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给予按已整改确认的,扣 2-10 分;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行为不报告市质安站的,扣 5-10 分。	15 分		
10		企业月检及项目部自检情况	监理企业(办事处)每 2 个月对监理项目部进行检查工作未开展的,扣 1-3 分;监理项目部每周未及时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1-3 分。	5 分		
合计	应得分数	100	扣减分数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检查人:

检查日期:

被检查人签字:

日期:

抄送：台州市住建局，温岭市府办，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市质安中心。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